

农村水电工作信息

第 2 期

水利部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

2016 年 2 月 15 日

福建省永春县创建小水电生态电价新机制

2016 年 1 月，福建省永春县卿园、五一水库一级、二级 3 座水电站生态电价获得县政府和县物价局审批，平均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.05 元作为生态电价。为保护河流生态，这 3 座电站的发电机组由发电运行转为生态运行，减少的发电量，通过提高其上网电价，补偿电站因运行方式调整而减少的发电量损失。

近年来，福建省以维护河流健康生态，打造“安全、绿色、民生、和谐”水电站为主要目标，积极推动小水电转型升级。2015 年，永春县列为福建省小水电退出试点县，以桃溪流域 18 座电站为试点对象，分类提出“限制、调整、退出”三种处置方式：一是限制卿园电站为季节性运行，由发电运行转为生态运行，保证河道生态流量。电站以三年来每

月的实际上网电量为依据，停运 3 个月的损失，由提高上网电价来进行补偿。二是调整五一水库一级、二级运行方式，在确保安全度汛的前提下采用汛期蓄水为主发电为辅，枯水期发电维持河流生态流量。泄洪弃水减少的发电量通过提高上网电价来弥补，经测算，上网电价提高 8 分钱。三是对其他已达到使用年限，且整改技术不可行、经济不合理的 15 座老旧电站实行报废退出。

永春县在制定退出试点实施方案时，考虑调整和限制两种处置方式对水电站的效益影响，测算由正常发电运行改为生态运行对水量的影响，进而分析效益补偿方式。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明显成效：恢复了 18 公里生态河道，增加了河道径流，消除了安全隐患，解决了灌溉供水矛盾，提高了群众满意度。

报：水利部领导、总工程师、总规划师

送：水利部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

发：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，各有关单位

印数：60 份